

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暂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建设单位：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明

编制单位：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刚军

项目负责人：刘星

建设单位：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54121562

传真：

邮编：114100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城郊乡
胜利村八组

编制单位：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12-6393000

传真：0412-6393000

邮编：114001

地址：鞍山市铁西区解放西路 64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更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1.1 废气.....	15
7.1.2.1 厂界噪声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3 废水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及气象.....	1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24
附件 1	废润滑油运输处置协议.....	25
附件 2	批复.....	26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29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30

1 验收项目概况

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建设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暂存项目，企业租用台安县富家镇富家园区敬老院西地块，投资 1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2606 m²。

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暂存项目 2017 年 12 月由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台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台环审字[2017]B35 号，见附件）。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并具备正式生产能力，开始运行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10. 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12. 29）；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8. 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发[2018]9 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生态部公告
[2018] 9 号）；
- 10、《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12；
- 11、《关于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字[2017]B35 号）2017. 12. 2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富家园区敬老院西地块，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一座、地理式储槽一座、办公用房一座、沉淀槽（一备一用，兼做事故池）、导热油炉。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3-1，项目组成表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3-3。

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用电来自城市电网供电。

项目用水来自城市自来水供水系统；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收集台安县及周边地区汽车修理厂、汽车 4S 店及机械加工厂维修用废润滑油，并暂存于厂区储槽内，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定期运走处置。项目仅进行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900-214-08)）的收集、暂存，无处置利用环节。冬季利用导热炉伴热，温度控制在 30℃左右(40℃以下)，保证废润滑油不凝固。

表 3-1 主要建（构）筑物表

环评					实际情况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尺寸	数量(座)	
1	地理式储槽	贮存废润滑油	10×6×2m	1	12×5×1.5m(90m ³)
2	沉淀槽	沉淀废润滑油	6×4×2m	2	12×6×1.54m(110m ³)
3	办公用房	用于办公	130 m ²	1	一致
4	厂房				1575 m ²
5	锅炉房				40 m ²

表 3-2 项目组成表

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	建设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储罐区	设置 10×6×2m 埋地式储槽 1 个，储槽留有 5%膨胀余量，单个储槽有效容积 114m ³ ，储槽地下基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储槽为双层封闭结构，并设置呼吸口；同时配套建设 6×4×2m 废润滑油沉淀槽 2 座（一备一用，沉淀槽兼做事故池，非进油状态下需封闭）；沉淀槽与地下储槽以沟槽相连，经沉淀后上层净油抽入地下式储槽储存。	新建厂房一座，沉淀槽在厂房内，单个容积 110m ³ ；埋地式储槽容积 90m ³ ； 根据企业描述，建设时储槽、沉淀槽按相关要求做防渗处理
	办公区	新建一层办公用房 1 座，占地面积 130 m ²	办公区占地 130 m ²
共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用水接入城市自来水系统	城市管网
	排水系统	厂区尚无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进入旱厕	排入旱厕
	供电系统	接入城市电网	城市电网
	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电采暖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	6×4×2m 消防水池 1 座	厂区内放置一台等容积水车
	导热油炉	新建一座导热油炉，用于冬季保持回收废油不凝固，排气筒高 12m，出口内径 0.3m	冬季用醇基燃料
环保工程	截流沟	连接废润滑油储区与事故池	一致
	事故池	收集厂区消防废水，2 座沉淀槽事故情况下兼做事故池	事故情况下沉淀槽用作事故池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环评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地埋式储槽	10×6×2m	1 座	12×5×1.5m (90m ³)
2	抽油泵	LCB-30, 流量 50m ³ /h	1 台	1 台
3	有机热载体 锅炉	YGL-1200MC, 额定功率 1200KW, 热效率 73%, 炉内油 容量 0.9m ³ , 循环油量 100 m ³ /h, 设计出油温度 300℃, 回油温度 270℃	1 座	1 座
4	沉淀槽(兼做 事故池)	6×4×2m	2 座	12×6×1.54m (110m ³) 2 座
5	运输车辆(属 盘锦兴达沥 青有限公司 所有)	载重量 1.43t	2 辆	2 辆
		载重量 1.56t	1 辆	1 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t/a)	45.9	36
2	电 (kW·h/a)	40000	36000
3	醇基燃料 (t/a)	20	20

3.4 生产工艺

项目为自废矿物油产生到得到妥善处置中间过程, 废矿物油产生企业将废矿物油暂存于废油收集桶, 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车辆运送至本企业厂区, 根据废

油品质，需要进行沉淀的废润滑油由工人将废油倒入沉淀槽，经沉淀后上层净油进入废润滑油地下储槽储存，不需进行沉淀的废润滑油直接倒入地下储槽进行储存，废油桶由运送企业回收继续利用，暂存废油及沉淀废油泥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定期排油罐车收集，运送至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进出厂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企业不对废润滑油及废油泥进行处置。

冬季为保证收集废润滑油不凝固，企业利用导热油炉对沉淀槽伴热，温度控制在 30℃左右（低于 40℃），每年冬季开炉 5 次，每次 4h。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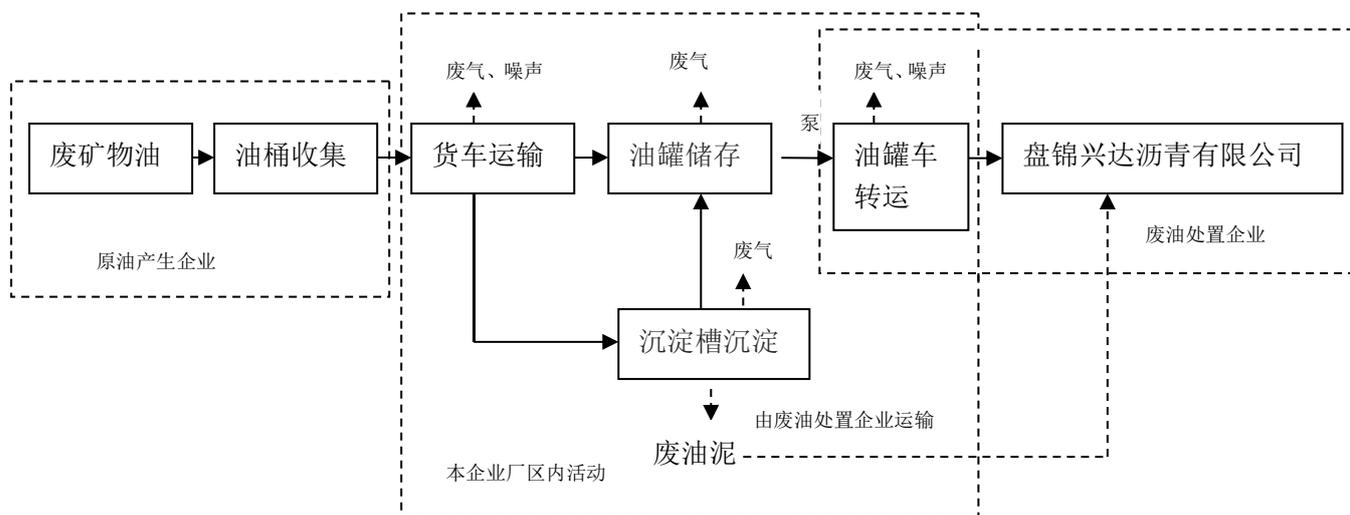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更情况

1、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1 个 10m×6m×2m 地埋式储槽，实际建设为 1 个 12m×5m×1.5m (90m³) 地埋式储槽；

2、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2 个 6m×4m×2m 废润滑油沉淀槽，实际建设为 2 个 12m×6m×1.54m (90m³) 地埋式储槽；

3、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1 座 6m×4m×2m 消防水池，实际建设为在厂区内放置一台等容积水车；

除此之外，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旱厕，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废润滑油暂存、卸车及运输过程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润滑油储槽为室外地下室，槽顶封闭并设有呼吸口；废润滑油沉淀槽为敞口地下槽，防止杂物掉落，位于厂房内，非进油状态下厂房门窗关闭；冬季导热油炉运行会产生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厂区仅进行废油收集暂存，无其他废油处置机械设备，主要噪声是员工活动噪声、油泵抽油运行噪声、冬季导热油炉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弃物为沉淀槽沉淀油泥，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厂区内沉淀槽、

储油槽等危废收集、暂存场所旁设有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入库交接记录，保证危险废物不会流入环境中。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的废润滑油储槽设置于地下，并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地坪进行防渗处理；沉淀池设置于厂房内，地下储油槽与沉淀池相通，沉淀池（1备1用）兼做事故池。另外，应急物质储备包括人员防护、消防装备和必要的应急物资等。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210321-2018-008-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运营期环保投资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1	防渗措施	沉淀槽、储槽底部、车间和厂区地面防渗	7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三同时”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表落实情况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落实情况
1	防渗措施	沉淀槽（兼事故池）2 座，废润滑油储槽 1 座	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
2	噪声控制	工房隔声降噪措施	均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1.1 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营期：企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润滑油储罐呼吸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核算结果表明，运营期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冬季需运行导热油炉确保废润滑油不凝固，经核算导热油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营期：企业运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油泵抽油噪声及工作人员活动噪声，在确保夜间不运输进厂的情况下，企业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要求。

（3）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营期：企业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企业周围存在较多农田，可做农肥。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运营期：企业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少量废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运油废油桶由运油企业回收继续利用。沉淀油泥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5）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企业收集、贮存废润滑油可能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企业油罐区及事故池均采取严格防渗，并进行定期巡检，尽量避免事故发生，并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控制、处理。

11.5 结论

企业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 减轻企业运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2) 企业需在取得废润滑油收集、暂存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营, 并确保废油收集类别在规定范围内;
- (3) 确保事故池以截流沟与油罐区相连, 有效收集泄漏的废润滑油;
- (4) 由于企业拟建废润滑油储存区为地埋式, 泄漏不易发现, 应采用双层罐体, 并加强罐区巡检, 尽量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并确保及时发现泄漏;
- (5) 企业厂区其他空地未列入本项目评价范围, 若需进行利用, 需进行相关部分环境影响评价, 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进行建设;
- (6) 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 (7) 企业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 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 存档备查;
- (8) 沉淀槽废油泥应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回收处置, 严禁企业随意处置;
- (9) 企业应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相关要求将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密封, 设置呼吸孔, 防止其他膨胀, 并安装防护罩, 防止杂质落入;
- (10) 企业应将室外储油槽及装卸平台置于防雨棚内, 以限制初期雨水的产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环审字[2017]B035 号 (节选):

二、同意《报告表》结论意见。该项目建设在施工和营运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地面、车行道路进行道路硬化,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使出作业场所, 科学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 夜间 22: 00 至次日 6: 00 禁止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 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搭建

临时隔声屏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应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严禁将施工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外。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旁醒目处要设有特殊标志，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3、收集的废润滑油必须采用专用罐车进行运输。

4、废油储槽应进行封闭，预留呼吸孔；沉淀槽置于室内，非进油状态下关闭厂房门窗，利用防护罩遮盖沉淀槽，防止杂物掉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冬季需运行导热油炉使废润滑油不凝固，确保导热油炉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并设置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防止废润滑油跑、冒、滴、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卸油平台设置防雨棚遮盖防止雨天产生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肥，应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7、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8、收集的废润滑油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理，并签订相应的委托处置协议，禁止外排至外环境中，并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入库交接记录等，严禁私自处置或流入环境中。

9、取得废润滑油收集、暂存经营许可证方可投入运营。

10、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旁醒目处要设有特殊标志，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落实
2	收集的废润滑油必须采用专用罐车进行运输。	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专用车辆运输
3	废油储槽应进行封闭，预留呼吸孔；沉淀槽置于室内，非进油状态下关闭厂房门窗，利用防护罩遮盖沉淀槽，防止杂物掉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储槽封闭，预留呼吸孔；沉淀槽在厂房内，有效防止掉落杂物，非进油状态厂房门窗关闭，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冬季需运行导热油炉使废润滑油不凝固，确保导热油炉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冬季导热油炉使用醇基燃料，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并设置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	沉淀槽、储槽底部、车间和厂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p>渗层，防止废润滑油跑、冒、滴、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卸油平台设置防雨棚遮盖防止雨天产生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肥，应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p>	
6	<p>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7	<p>收集的废润滑油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理，并签订相应的委托处置协议，禁止外排至外环境中，并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入库交接记录等，严禁私自处置或流入环境中。</p>	<p>与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建立台账，保证危废不流入环境中。</p>
8	<p>取得废润滑油收集、暂存经营许可证方可投入运营。</p>	<p>落实</p>
9	<p>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没有重大改变</p>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燃油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限值，见表 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250

项目东、南、西、北侧边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	类别	昼间标准值 L _{Aeq} (dB)	夜间标准值 L _{Aeq} (dB)
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	2 类	60	50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现场监测见图 7-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出口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图 7-1 有组织监测

7.1.1.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噪声监测

主要对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布点监测，共监测了 4 个点，监测频次为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共监测 2 天。现场监测见图 7-2~图 7-5 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图 7-2 东厂界 图 7-3 南厂界 图 7-4 西厂界 图 7-5 北厂界

7.1.3 废水监测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户农肥，不具备监测条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测试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dB	噪声

8.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型号见表 8-2。

表 8-2 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型号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无组织废气
烟（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有组织废气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 型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噪音频谱分析仪	AWA6228+	噪声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3 型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监测。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及气象

验收监测期间,各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设计储存能力约为 100m³/d,2018 年 4 月 21 日实际储存废润滑油 80m³/d,生产负荷 80%;4 月 22 日没有新进废润滑油也没有转运原有废润滑油,生产负荷同 4 月 21 日一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4 月 21 日	14~19	100.8~101.1	南	2.0~2.5
4 月 22 日	13~18	101.0~101.3	南	2.0~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监测日期	编号	烟气温度 (°C)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21	1	118.5	2453	25.0	0.02	136	0.11	208	0.17
		2	129.2	2784	28.9	0.03	135	0.13	186	0.18
		3	134.3	2659	26.8	0.02	152	0.14	207	0.19
		均值	127.3	2632	27.1	0.02	141	0.13	201	0.18
	4.22	4	115.8	2904	22.0	0.02	122	0.12	211	0.21
		5	112.0	3200	26.6	0.03	136	0.14	208	0.22
		6	109.9	3446	25.5	0.03	136	0.16	222	0.30

污染源名称	监测日期	编号	烟气温度 (°C)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12.6	3183	24.6	0.03	131	0.14	214	0.23
执行标准限值			—	—	30	—	200	—	25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出口烟(粉)尘浓度 22.0~28.9mg/m³,排放速率 0.02~0.03 kg/h,SO₂浓度 122~152 mg/m³,排放速率 0.11~0.16 kg/h,NO_x浓度 186~222 mg/m³,排放速率 0.17~0.30 kg/h,满足燃油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表 9-3 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上风向点	下风向 1#点	下风向 2#点	下风向 3#点
4月21日	1	0.081	0.150	0.163	0.178
	2	0.093	0.152	0.162	0.176
	3	0.112	0.147	0.166	0.192
4月22日	1	0.105	0.146	0.213	0.183
	2	0.090	0.160	0.188	0.178
	3	0.106	0.191	0.214	0.187
执行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下风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0.146~0.21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eq	L90	L50	L10	SD	Leq	L90	L50	L10	SD
4月21日第一次	东厂界	56.2	46.0	54.2	60.2	5.4	43.1	41.0	42.6	44.6	1.4
	南厂界	57.1	46.8	55.2	60.8	5.5	42.5	40.8	41.8	43.8	1.5
	西厂界	49.9	42.6	48.4	53.0	4.1	42.6	41.0	42.6	44.0	1.1
	北厂界	55.2	49.0	54.6	58.2	3.5	41.7	40.4	41.6	42.6	1.0
4月21日第二次	东厂界	54.9	46.4	49.6	59.8	4.9	41.1	39.8	40.8	42.2	0.9
	南厂界	55.7	53.6	55.6	57.4	1.4	41.4	40.4	41.2	42.4	0.9
	西厂界	50.8	49.2	50.4	52.0	1.2	42.7	39.8	41.0	43.4	2.1
	北厂界	54.8	53.6	54.6	55.8	0.9	41.3	39.8	41.0	42.6	1.1
4月22日第一次	东厂界	52.8	51.4	52.4	54.4	1.2	46.5	39.2	41.6	46.4	3.9
	南厂界	54.2	52.2	53.2	56.2	1.6	41.4	39.0	40.6	43.2	1.8
	西厂界	53.1	51.0	52.6	54.8	1.5	42.5	40.0	42.0	44.6	1.8
	北厂界	53.1	51.0	53.0	54.8	1.5	42.2	40.0	41.6	44.0	1.7
4月22日第二次	东厂界	54.6	51.2	54.0	56.8	2.1	41.8	40.2	41.4	42.8	1.3
	南厂界	52.9	50.8	52.4	54.6	1.4	42.3	40.0	41.0	43.0	1.7
	西厂界	52.1	49.2	52.0	53.8	1.8	42.0	40.4	41.4	43.4	1.3
	北厂界	52.5	50.6	51.6	53.8	1.6	42.3	40.6	41.6	44.6	1.4
执行标准		60	—	—	—	—	55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达标	—	—	—	—

由表 9-4 监测结果可见, 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49.9~57.1dB, 夜间监测值 41.1~46.5 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9.2.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弃物为沉淀槽沉淀油泥，定期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监测期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003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基本按环评报告与审批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燃油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SO_2 排放总量为：0.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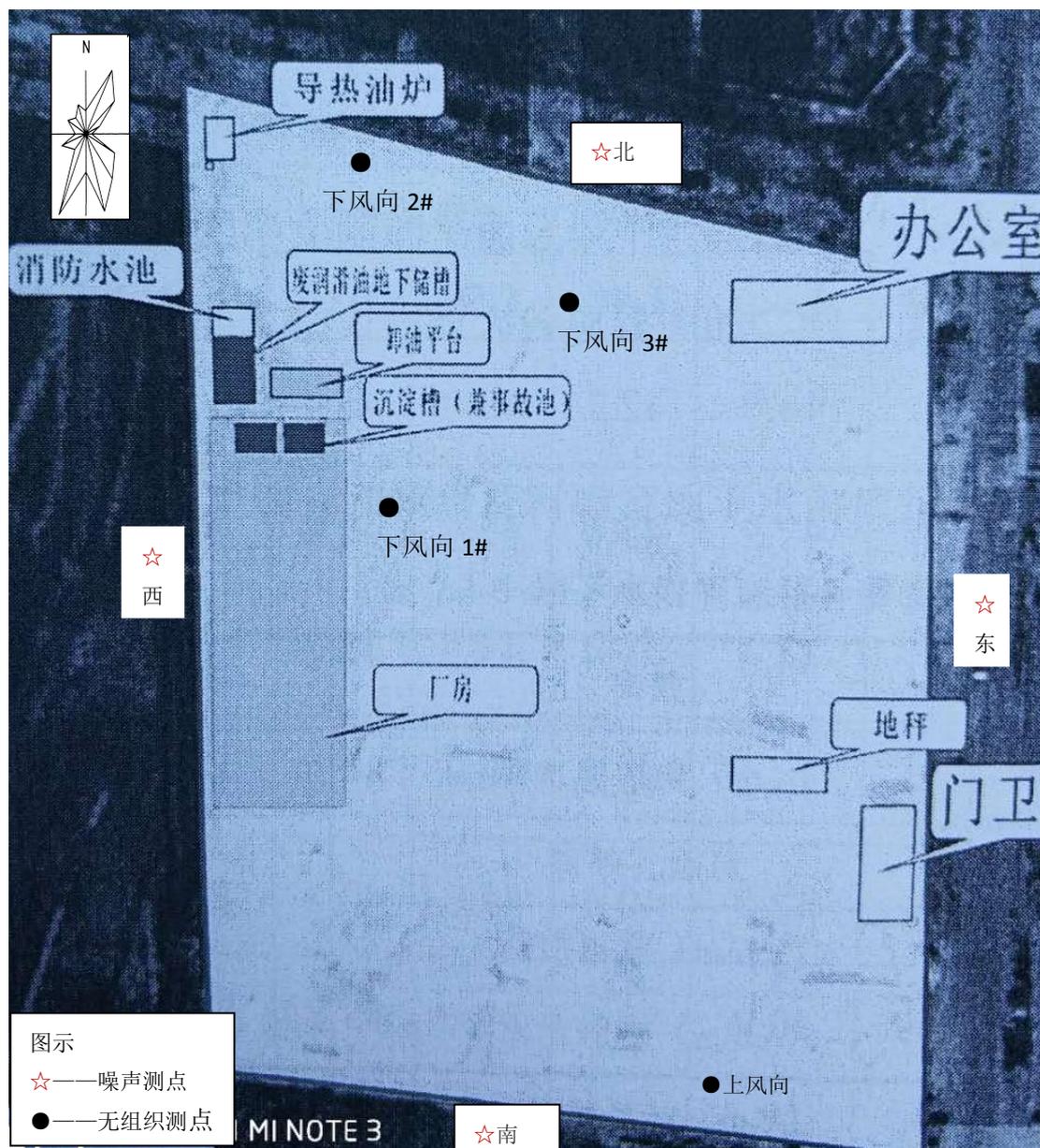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具备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台安铂濠商贸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富家园区						
	行 业 类 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暂存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成能力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暂存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台环审字[2017]B35号		批 准 时 间	2017.12.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辽宁胜洁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 设 单 位	台安铂濠商贸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14111		联 系 电 话	15040770987		环 评 单 位	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0	136	200	0.003		0.003			0.003			+0.003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总 烃												
	一 氧 化 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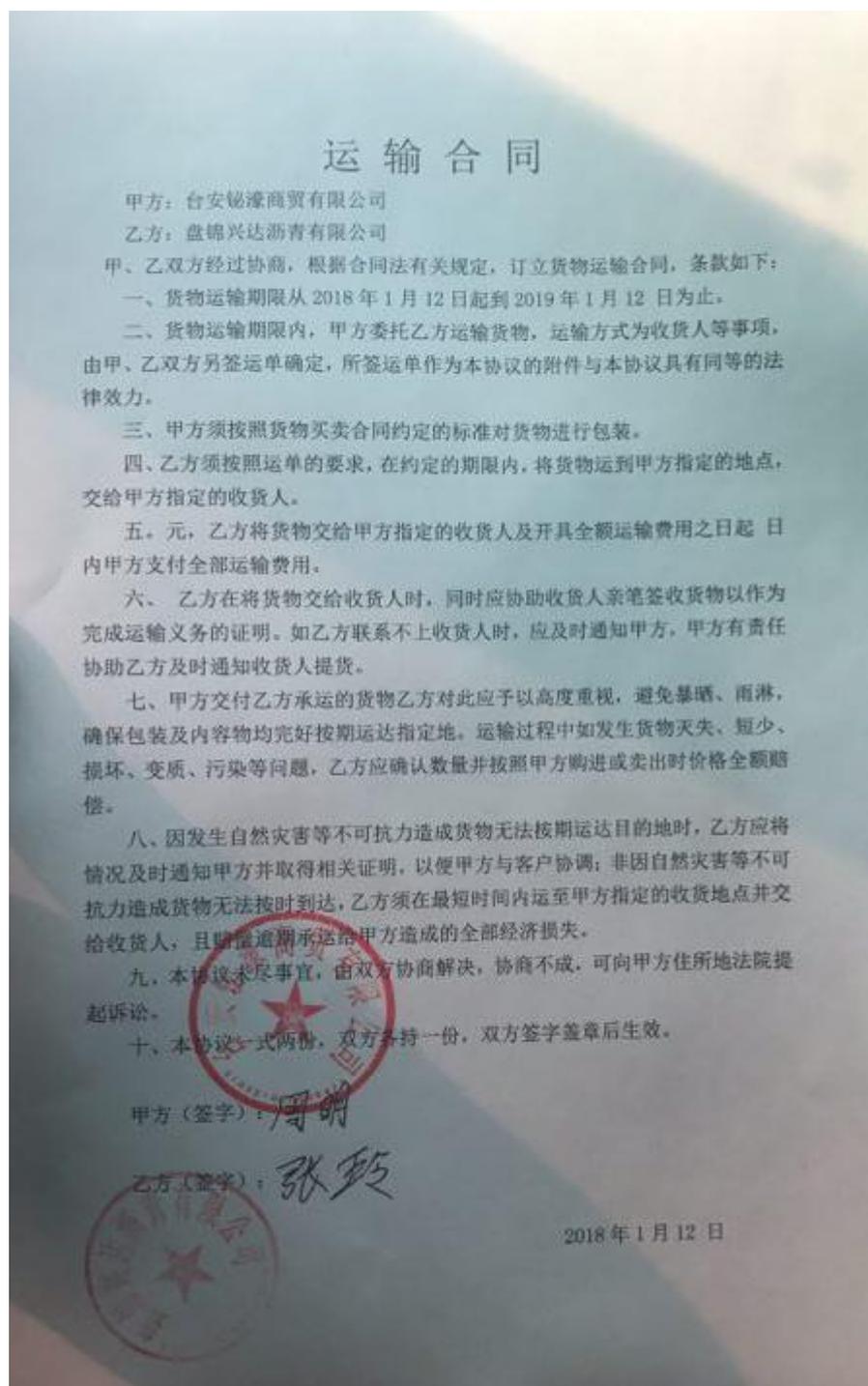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废润滑油运输处置协议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字[2017]B35 号

关于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5000t/a 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讨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建设地点：台安县富家镇园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地埋式储槽 1 座、消防水池 1 座、办公用房一座、沉淀槽 2 座(一用一备)，沉淀槽兼做事故池，年收集废润滑油 5000 吨。

二、同意《报告表》结论意见。该项目建设在施工和营运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使出作业场所，



SHOT ON MI NOTE 3
MI DUAL CAMERA

科学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搭建临时隔声屏等措施,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应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严禁将施工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旁醒目处要设有特殊标志,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3、收集的废润滑油必须采用专用罐车进行运输。

4、废油储槽应进行封闭,预留呼吸孔;沉淀槽置于室内,非进油状态下关闭厂房门窗,利用防护罩遮盖沉淀槽,防止杂物掉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5、冬季需运行导热油炉使废润滑油不凝固,确保导热油炉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HOT90N2MU NO 准)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 2mm 厚高密度聚
MI DUAL CAMERA

乙烯防渗层，防止废润滑油跑、冒、滴、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卸油平台设置防雨棚遮盖防止雨天产生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淘用于农肥，应对旱厕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8、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9、收集的废润滑油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理，并签定相应的委托处置协议，禁止外排至外环境中，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入库交接记录等，严禁私自处置或流入环境中。

10、取得废润滑油收集、贮存经营许可证方可投入运营。

11、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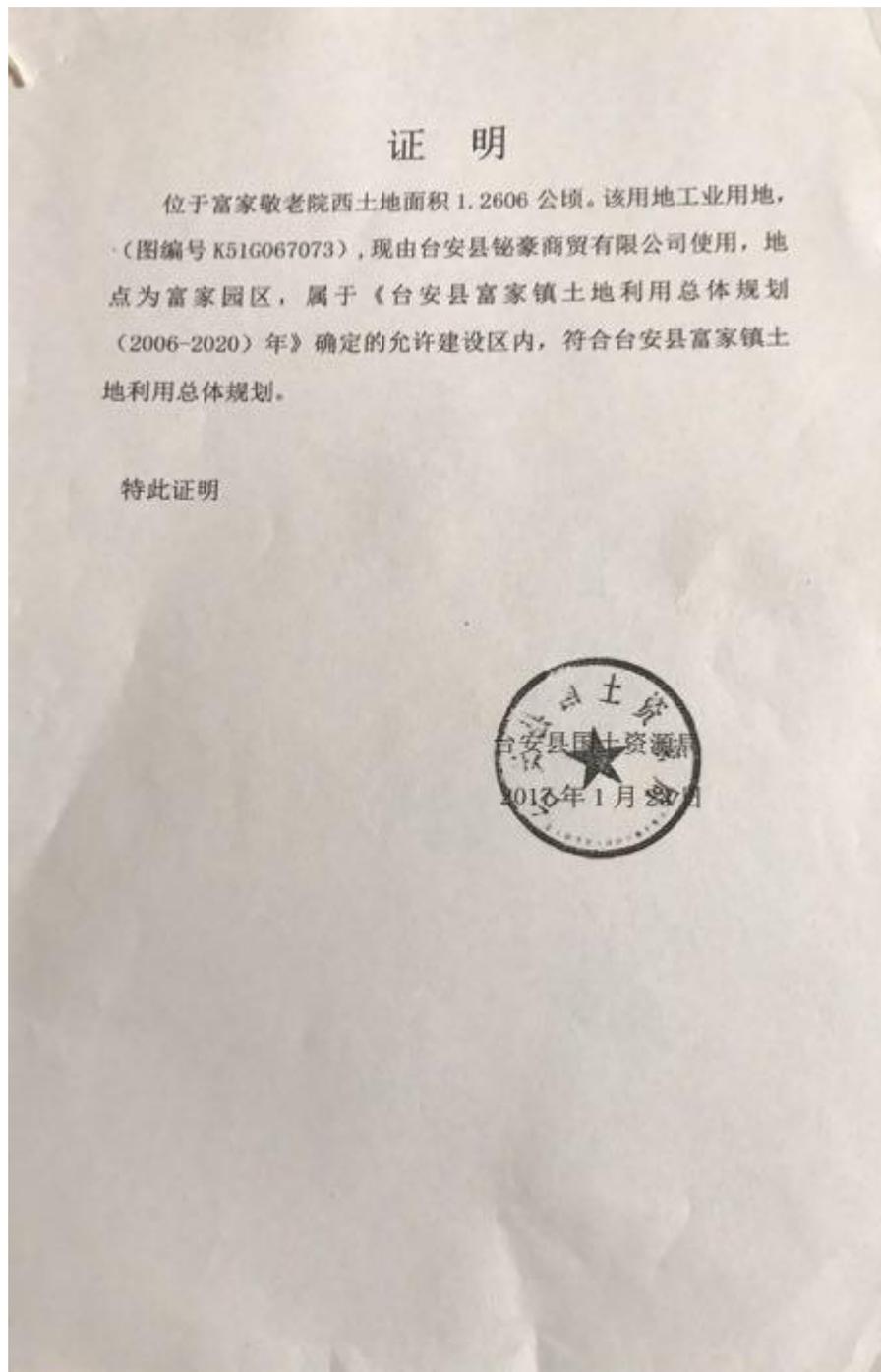
四、由台安县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SHOT ON MI NOTE 3
MI DUAL CAMERA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h1>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h1>	
		编号：TAWP002	发证机关：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法人名称：台安铭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大丈村	经营设施地址：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大丈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